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收購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A訂立買賣協議A，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A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A(即800,000,000股環球大通股份)，購買價A為120,000,000港元。

同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B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B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B(即220,000,000股環球大通股份)，購買價B為33,000,000港元。

該等待售股份總數為1,020,000,000股。於本公佈日期，買方持有217,750,000股環球大通股份。於完成該等買賣協議後，買方將於1,237,750,000股環球大通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環球大通已發行股本約29.04%。環球大通將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且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會計法確認。

董事(不包括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張國勳先生及黃德銓先生，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買賣協議放棄投票)認為，該等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購買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涉及收購一項特定資產(即環球大通股份)，並構成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之一系列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收購事項須與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所得)在與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佈規定。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A訂立買賣協議A，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A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A(即800,000,000股環球大通股份)，購買價A為120,000,000港元。

同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及賣方B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B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B(即220,000,000股環球大通股份)，購買價B為33,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 A

買賣協議A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賣方：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ii) 買方： 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與賣方 A 之關係

於買賣協議A日期，

(a) 買方持有賣方A 708,396,000股普通股，相當於賣方A已發行股本約8.31%；

- (b)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主要股東(憑藉其於Twin Success之50%股權)李雄偉先生為賣方A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銓先生為賣方A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賣方A及其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在買賣協議A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A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A(即800,000,000股環球大通股份)。

於買賣協議A日期，待售股份A相當於環球大通已發行股本約18.77%。

購買價A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A須向賣方A支付之購買價A為120,000,000港元，並將由買方償付：

- (a) 於簽訂買賣協議A後，向賣方A(或其代名人)支付可退還按金60,000,000港元(「**按金A**」)；及
- (b) 於完成買賣協議A時，向賣方A(或其代名人)支付結餘60,000,000港元。

倘買賣協議A因任何原因並未完成，則須不計利息向買方即時退回按金A。

購買價A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購買價A之基準

購買價A乃由賣方A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中包括)參考環球大通股份之現行市價。每股待售股份A 0.15港元之購買價A相當於：

- (a) 於買賣協議A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環球大通股份0.155港元折讓約3.23%；及
- (b) 於買賣協議A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環球大通股份0.152港元折讓約1.32%。

董事(不包括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張國勳先生及黃德銓先生，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買賣協議A放棄投票)認為，購買價A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A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並於完成日期仍獲達成或豁免，方告完成：

- (a) 自買賣協議A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環球大通股份仍在GEM上市及買賣，惟不超過20個連續交易日，或買方以書面形式可能接受之有關較長期間之暫停買賣除外，且於完成當日或之前概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之指示，導致環球大通股份在GEM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被撤回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設有附加條件)；
- (b) 賣方A就買賣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刊發公佈，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
- (c) 本公司就買賣協議A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刊發公佈，以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
- (d) 賣方A於買賣協議A項下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
- (e) 買方於買賣協議A項下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

買方可隨時透過向賣方A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d)。賣方A可隨時透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e)。

倘上述任何條件並無於最後限期A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買賣協議A即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毋須據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完成

買賣協議A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A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買賣協議B

買賣協議B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訂約方： (i) 賣方： Future Empire Limited，一間賣方A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買方： 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與賣方B之關係

於買賣協議B日期，

- (a) 買方持有賣方A 708,396,000股普通股，相當於賣方A已發行股本之約8.31%；
- (b)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主要股東(憑藉其於Twin Success之50%股權)李雄偉先生為賣方A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賣方B之董事；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銓先生為賣方A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賣方B及其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之資產

在買賣協議B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B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待售股份B(即220,000,000股環球大通股份)。

於買賣協議B日期，待售股份B相當於環球大通已發行股本約5.16%。

購買價B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B須向賣方B支付之購買價B為33,000,000港元，並將由買方償付：

- (a) 於簽訂買賣協議B後，向賣方B(或其代名人)支付可退還按金16,500,000港元(「按金B」)；及
- (b) 於完成買賣協議B時，向賣方B(或其代名人)支付結餘16,500,000港元。

倘買賣協議B因任何原因並未完成，則須不計利息向買方即時退回按金B。

購買價B乃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購買價B之基準

購買價B乃由賣方B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中包括)參考環球大通股份之現行市價。每股待售股份B 0.15港元之購買價B相當於：

- (a) 於買賣協議B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環球大通股份0.155港元折讓約3.23%；及
- (b) 於買賣協議B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環球大通股份0.152港元折讓約1.32%。

董事(不包括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張國勳先生及黃德銓先生，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買賣協議B放棄投票)認為，購買價B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B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並於完成日期仍獲達成或豁免，方告完成：

- (a) 自買賣協議B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環球大通股份仍在GEM上市及買賣，惟不超過20個連續交易日，或買方以書面形式可能接受之有關較長期間之暫停買賣除外，且於完成當日或之前概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之指示，導致環球大通股份在GEM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被撤回或反對(或將會或可能設有附加條件)；

- (b) 賣方 A 就買賣協議 B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刊發公佈，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
- (c) 本公司就買賣協議 B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刊發公佈，以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
- (d) 賣方 B 於買賣協議 B 項下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及
- (e) 買方於買賣協議 B 項下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

買方可隨時透過向賣方 B 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d)。賣方 B 可隨時透過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條件(e)。

倘上述任何條件並無於最後限期 B 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買賣協議 B 即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毋須據此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完成

買賣協議 B 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賣方 B 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買方先前收購環球大通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持有 217,750,000 股環球大通股份，相當於環球大通已發行股本約 5.11%。該 217,750,000 股環球大通股份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被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買方於自該等買賣協議日期起計 12 個月內按平均價每股環球大通股份約 0.18435 港元收購 217,750,000 股環球大通股份(「**前收購事項**」)。

賣方 A 及賣方 B 之資料

賣方 A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工程設計、製造及銷售玩具、商用廚房產品及消費類電子產品、銷售中藥保健品、證券投資及放債。

賣方 B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賣方 A 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持有賣方 A 708,396,000 股普通股，相當於賣方 A 已發行股本約 8.31%。

本集團及買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借貸、以及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環球大通之資料

環球大通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環球大通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63)。環球大通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且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及經營旅遊業務、財資管理業務、放債業務以及提供證券及資產管理服務。

環球大通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0,770	43,012
除稅前虧損淨額	(30,099)	(59,492)
本年度虧損淨額	(28,449)	(55,792)

環球大通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732,568,000港元及668,056,000港元。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香港為世界最具活力之國際金融中心之一，且金融服務業為香港四大支柱行業之一。金融服務業對香港本地生產總值之貢獻由二零零四年之13%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之18%。因此，董事對香港金融服務業之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已正物色此行業之投資機會。

誠如環球大通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證監會向環球大通集團頒發牌照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業務。此外，環球大通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由證監會取得牌照以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業務，以

向其客戶提供全面服務及與現有金融服務業務創造協同效益。環球大通集團已積極採取策略性措施以多元化其金融服務之範圍。因此，環球大通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較二零一六年有所改善。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有助本集團憑藉投資環球大通而涉足香港金融服務業及環球大通集團將來之發展。

董事(不包括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張國勳先生及黃德銓先生，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買賣協議放棄投票)經考慮買賣該等待售股份之購買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環球大通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認為該等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購買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該等待售股份總數為1,020,000,000股。於本公佈日期，買方持有217,750,000股環球大通股份。於完成該等買賣協議後，買方將於1,237,750,000股環球大通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環球大通已發行股本約29.04%。環球大通將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且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會計法確認。

董事會之批准

由於：

- (a)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主要股東(憑藉其於Twin Success之50%股權)李雄偉先生為賣方A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賣方B之董事；
- (b) 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憑藉其於Twin Success之25%股權)張國偉先生為環球大通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及
- (c)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憑藉其於Twin Success之25%股權)張國勳先生為張國偉先生之胞弟；及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德銓先生為賣方A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張國勳先生及黃德銓先生已於在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該等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前收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涉及收購一項特定資產(即環球大通股份)，並構成於12個月期間內進行之一系列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相關百分比率而言，收購事項須與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所得)在與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等買賣協議收購該等待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環球大通」	指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環球大通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63)
「環球大通集團」	指	環球大通及其附屬公司
「環球大通股份」	指	環球大通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限期A」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A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日期)
「最後限期B」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B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形式協定之其他日期)
「買方」	指	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購買價A」	指	120,000,000 港元，即根據買賣協議A買賣待售股份A之購買價
「購買價B」	指	33,000,000 港元，即根據買賣協議B買賣待售股份B之購買價
「購買價」	指	購買價A及購買價B之統稱
「該等待售股份」	指	待售股份A及待售股份B之統稱
「待售股份A」	指	賣方A於買賣協議A日期及緊接完成買賣協議A前實益擁有之800,000,000股環球大通股份，各為一股待售股份A
「待售股份B」	指	賣方B於買賣協議B日期及緊接完成買賣協議B前實益擁有之220,000,000股環球大通股份，各為一股待售股份B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A」	指	買方及賣方A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份A

「買賣協議B」	指	買方及賣方B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待售股份B
「該等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之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Twin Success」	指	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張國勳先生實益擁有50%、25%及25%，並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15.29%權益之主要股東
「賣方A」	指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48)
「賣方B」	指	Future Empir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賣方A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健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陳健華先生及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